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 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32人,实际 出席会议持有人32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2.090.02 万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 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有效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 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 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 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90.02 万,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 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章逸丰、朱艳秋、李静为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2,090.0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章逸丰先生为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和有效的日常管理,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和持股计划终止时对 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及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份额处理相关事宜等;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董事会的决定审议办理预留份额的分配/再分配 事宜;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认购、登记及份额所对 应股票的锁定、解锁等全部事宜;
 - 10、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决策事项外的 其他事项;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090.02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